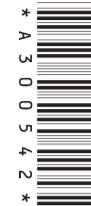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
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99年6月18日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 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董事： 1.林坤禧 2.洪傳獻 3.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亦中 4.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5.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6.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獨立董事： 1.許嘉棟 2.閻學仁 3.林憲銘	1.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2.提升公司核心價值，追求公司獲利，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3.創新產品，突破技術，品質保證，達成顧客滿意之目標。 4.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地(詳附件)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地(詳附件)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 電話：02-23888750 ※【以上徵求場所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第1聯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股東 台啓

第2聯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Marie Claire六入香皂禮盒組)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99年5月19日~99年6月1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請詳見徵求人彙總名單)辦理，恕不郵寄。
- 徵求場所自99年5月1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理出席後

9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圖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股東戶名：
收件地址：股東通訊地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9 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42 新日光

註2：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流動性折價30%推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合理價格。

依據股價淨值比法，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45.63元。

3.本益比法

由於太陽能產業於2008年底金融海嘯爆發後，各國政府對太陽能產業之電價補助政策紛紛縮短，及因經濟蕭條造成之油價回檔，造成太陽能電池需求疲弱不振。而近幾年各家太陽能業者為搶料源而紛紛簽訂高價料源合約，則成為太陽能電池需求不振下卻仍須以高價料源生產之最大受害者，在產能利用率不佳、ASP下滑及料源成本居高不下之因素衝擊下，預估2009年度多數太陽能業者多為虧損情形。

由於若每股盈餘趨近於0或偏低時，本益比法明顯失真，故不考慮以2009年同業本益比作為評估參考，暫以各證券研究機構出具之各公司2010年度預估每股盈餘為依據，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說明
昱晶預估2010年本益比(註1,2)	10.60
益通預估2010年本益比(註1,3)	13.49
茂迪預估2010年本益比(註1,2)	12.14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本益比	12.08
新日光預估2010年每股盈餘(註1,2)	7.1元
上市、櫃同業平均本益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	85.77元
流動性折價(註4)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60.04元

註1：每股股價係取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註2：2010年每股盈餘係以康和證券投顧研究報告之預估值。

註3：2010年每股盈餘係採用日盛投顧研究報告之預估值。

註4：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流動性折價30%推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合理價格。

依據本益比法，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60.04元。

(三) 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私募價格	私募價格區間	私募參考價格區間
市價比法	46.73元	45.63元-60.04元	46.2元-46.9元
股價淨值比法	45.63元		
本益比法	60.04元		

五、結論

本案經審慎考量：(一)市價比法(二)股價淨值比法(三)本益比法等三種評價方法，及私募股票三年內無流通性之折價等衡量該公司私募股票價值之關鍵因素後，認為公司此次私募普通價格訂價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參考價格)之七成，其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尚屬允當合理。

證券專家審查人簡歷表

姓名：李仁勇
籍貫：台灣省台北縣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工作資歷：國鼎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財會副理

長榮海運助理副科長

現職：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身份證字號：F120XXXXXX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能源)2010年度私募普通股

案，依相關規定提出私募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本人係本獨立公正之立場出具審查意見，特此聲明如下所列：

- 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新日光能源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新日光能源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本人與新日光能源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人及配偶與新日光能源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本人並非新日光能源之簽證會計師。
- 本人及配偶並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非與新日光能源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審查人：李仁勇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設立於2005年8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已於2009年1月12日上市掛牌。新日光能源基於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目的，預計在不超過7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以下茲就本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 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時，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

該公司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參考價格)之七成，暫訂以該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99年3月18日為定價日，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依上述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其參考價格分別為新台幣67元、66元及66.24元。經設算參考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46.2元-46.9元間，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於經股東會通過私募案後，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 新日光能源2008年度及20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科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10,964,604	11,608,133
負債總額	5,457,556	5,504,174
股東權益	5,507,048	6,103,959
期末股數(仟股)	143,990	210,682
每股淨值(元)	38.25	28.97

資料來源：新日光2008年度及20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科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10,176,014	6,954,197
營業毛利	817,270	(446,595)
營業淨利(損)	502,478	(659,230)
稅前淨利(損)	768,395	(673,451)
稅後淨利(損)	831,339	(699,3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12	(3.82)

資料來源：新日光2008年度及20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 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評價參考值為股價淨值比與本益比)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因素，以評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值。

(二) 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市價法

項目	說明
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註1、註2)	66.24元
基準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註1、註2)	67.17元
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註1、註2)	66.84元
平均收盤價(=(a)+(b)+(c))/3)	66.75元
流動性折價(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46.73元

註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基準日為2010年3月18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流動性折價30%推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合理價格。

依據市價法，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46.73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新日光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通)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說明
昱晶股價淨值比(註1)	2.41
益通股價淨值比(註1)	1.35
茂迪股價淨值比(註1)	3.00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2.25
新日光2009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28.97元
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	65.18元
流動性折價(註2)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45.63元

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2010年03月)。

註1：每股淨值係以2009年第3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依據，每股股價係取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及八月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享受租稅優惠方式案。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3.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4.討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5.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6.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7.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8.全面改選董事案。9.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1.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7千萬股。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之七成，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私募價格訂價之股東會決議進行訂價。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應募人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用公開募集及其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此擬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時效及營運，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額上限為普通股7千萬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如募集45.5億元台幣，以最近期簽訂之長期借款契約之一月份利率1.1564%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新台幣52.6百萬元。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滿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6.本次私募計畫的重要內容及有關事項，以股東會決議後為定案之依據，日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客觀環境與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4月20日起至9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附件】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92-1769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旁)	(02) 2595-6189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1巷12號之1(麗山國小側門)	(02) 2799-6586
台北縣板橋市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舊前站邊)	(02) 2956-2019
台北縣永和市永元路52巷23號1樓	(02) 2920-8426
台北縣三重市安樂街49之1號	(02) 2980-4817
台北縣新莊市公園一路70巷2號(優福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舊新東陽4樓)	(02) 2425-722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縣中壢市中台路40號	(03) 426-0715
桃園市泰成路33號(縣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中市南區民意街60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縣豐原市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民族二路4巷36號(近光華路)	(07) 222-2333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241號(正大興安全帽)	(07) 722-9124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4號(中國信託旁邊)	0932-181-860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之1號	0932-000-57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提款機旁)	0933-226-758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28號1樓(地球村美日語)	0933-046-569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8巷2號	0910-036-25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68-193-18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19號(彩券行)	(02)2365-3358
台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5號(仰展男仕服飾)	(02)2835-5597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118號(摩奇地咖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台北縣板橋市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旁)	(02)8251-3646
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尊品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209號	(05)2766-18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原50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第 3 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本公司發行章程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或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填寫，委託書與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人親自出席；委託書與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42) 新日光
格式一	格式二	姓名或蓋章	姓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此 致	此 致	戶 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第 2 聯